

聯緯 111 年 7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10 年所得稅申報作業已完成，相關附件書冊將於 7 月間陸續交付稽徵機關，請配合提早完成交付。同時 110 年企業會計服務帳冊於近期陸續歸還，請注意妥善保管供備查。
- ◇ 民國 11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事項於 6 月 30 日前開放網路填報，相關事業收迄相關公文者，可自行上網填報以簡化政府行政作業資源。
- ◇ 近期部分事業組織收迄印花稅自行檢查輔導函，請各事業配合稽徵單位辦理。
- ◇ 111 年七、八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可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之「適用期間」再延長 1 年。

111 年 6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個人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退還或扣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款，重購後 5 年內未設戶籍於重購之房屋，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追繳稅款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
3.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部分
4. 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記得減除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喔！
5. 營業人收取加盟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6.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重點整理報乎您知
7. 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8. 營利事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其列報之支出應符合規定
9.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之推銷費用應遞延列帳，管理費用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10.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再延長 1 年
11.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再升級！

財政部 1110609 台財稅字第 11100584750 號令

1. 個人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退還或扣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款，重購後 5 年內未設戶籍於重購之房屋，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追繳稅款

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於重購後 5 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延至本（111）年 6 月 30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避免錯誤遭補稅，該局說明並整理下列常見錯誤或疏漏情形，提醒營利事業多加注意：

一、列報罰鍰：營利事業將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所繳納之罰鍰，列報其他費用，惟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及損失。

二、列報海外利息為免稅股利：營利事業取得金融機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給付之海外利息、其他利息（扣免繳資料格式分別為 73F 及 5B），列為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股利收入，惟該海外利息非屬自境內公司獲配之免稅股利，應列入利息收入課稅。

三、列報處分海外有價證券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營利事業出售海外投資型商品或外國政府（公司）於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收益，並非境內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即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四、列報未取得外匯收入之特別交際費：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予國內免稅區之營利事業，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但未實際取得外匯收入，不符合外銷業務得在不超過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之規定，不得列支特別交際費。

五、列報捐贈家長會全額費用：營利事業對公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依據政府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設置之家長會，核屬團體，非屬對各級政府之捐贈，故列報對公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費用金額，以不超過所得額之 10% 為限。

六、列報虧損扣除未減除股利金額：營利事業計算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時，應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惟營利事業漏未將境內公司發放之股利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致多計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

3.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今(22)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現行參考表遺贈稅法第 44 條(未依限申報之處罰；下稱未申報)、第 45 條(漏報及短報之處罰；下稱短漏報)規定部分，係以未申報或短漏報財產(遺產稅及贈與稅適用相同規範)，依稽徵機關掌握該財產難易程度，按其應納或所漏稅額處以下倍數之罰鍰：

一、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未申報 0.5 倍；短漏報 0.4 倍。(現行第 1 點)

二、屬上述以外之財產：未申報 1 倍；短漏報 0.8 倍。(現行第 2 點)

三、同時有屬上述一及二財產者：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其處罰倍數。(現行備註事項)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財政部提供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金融遺產，並同意授權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者，稽徵機關已得掌握查復之金融遺產，為進一步促進徵納和諧，並利實務運作，該部主動檢討上開參考表，就遺產稅及贈與稅違章情形及裁罰倍數予以分列，並就遺產稅部分增訂屬金融遺產之裁罰規定如下：

未依限申報或已依限申報而有短漏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已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明定其裁罰倍數與現行不動產、車輛等財產之裁罰倍數相同，即未申報處 0.5 倍，短漏報處 0.4 倍。

另為期明確，參酌前述三現行備註事項規定，就遺產稅及贈與稅均新增 1 點，明定未申報或短漏報財產同時有屬不動產、金融遺產(限遺產稅)及其他財產 2 種以上情形，其應納或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規定對於修正發布時尚未裁處確定之罰鍰案件，亦有適用。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在上述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之基礎下，該部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並發揮跨域整合金融遺產資料之效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對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民眾核對試算內容無誤者，線上登錄或簽章遞(寄)回復確認，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

4. 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記得減除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的金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醫院的醫療支出，才能列報，但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則不得扣除。也就是說，已經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的醫療費用，不論是實支實付的醫療險或是住院日額型醫療險，只要受有保險理賠部分，都不能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高先生於 110 年期間因病住院，總共支付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醫藥費 40 萬元，其中有 10 萬元的醫藥費，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後，受有保險給付 5 萬元。高先生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採列舉扣除申報較為有利，在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可扣除的金額正確為 35 萬元（40 萬元—5 萬元）。

該局最後呼籲，民眾如果已經完成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檢視有無將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費列入扣除額申報；如有，原先是採用網路申報者，可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更正上傳即可，或於申報截止日後儘快至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臨櫃辦理更正。

5. 營業人收取加盟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收取加盟業主之加盟金，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盟業主，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許多經營美食小吃或手搖飲品等營業人採開放加盟方式擴展客源，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其收取各加盟業主之加盟金，係提供銷售型態服務諮詢、原物料或機器設備等所收取一切費用，屬銷售勞務或貨物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經營美食小吃並對外開放加盟，經查得其收取數十家業主給付之加盟金合計 1 千餘萬元，均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盟業主，除對甲公司短漏報之銷售額，補徵營業稅額 70 餘萬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開放加盟方式收取之加盟金，如有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可加息免罰。

6.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重點整理報乎您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但為免於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CFC 制度的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定。後來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110 年 8 月 16 日）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今（111）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

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為了讓營利事業快速瞭解營利事業 CFC 制度，整理重點供營利事業參考：

一、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為 CFC。

二、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 CFC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者，得豁免適用 CFC 規定。

三、我國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係以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四、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依規定辦理國外稅額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取得位於低稅負國家且無實質營運活動 A 公司的股權 80%，A 公司為國內甲公司的 CFC，A 公司 112 年度盈餘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依所在國家法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 萬元，則甲公司在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認列 A 公司 CFC 投資收益 1,440 萬元【(CFC 當年度盈餘 2,000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 200 萬元－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0 元)*直接持股比率 80%*持有期間 365/365】，計入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因應國際稅制發展，我國 CFC 制度將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營利事業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疑義解答。

7. 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屬國內提供且國內使用之勞務，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9 年間接受國內 B 公司委託，向國外供應商 C 公司洽詢採購機器設備及維修事宜，A 公司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惟僅就（買方）B 公司支付之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就取得（賣方）國外供應商 C 公司支付之佣金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得 A 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取自 C 公司銷售額數千萬元，除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開交易模式取得佣金收入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可加息免罰。

8. 營利事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其列報之支出應符合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產創投抵辦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投抵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其資格條件及研究發展活動事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且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其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在一定比率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依產創投抵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包括（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另依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企業若有前述（一）至（四）項之支出，亦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惟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僅能擇一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該局查核其研究發展支出內容，發現甲公司所申報之「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中有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為例行性檢驗支出、文具費用、郵電費、差旅費、保險費、證書費等，該等支出非屬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支出，尚不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乃調減甲公司投資抵減稅額 105 萬元（700 萬元*抵減率 15%）。

9.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之推銷費用應遞延列帳，管理費用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留意年度中如有預售房屋期間所產生之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其中推銷費用應遞延列帳，並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而管理費用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所發生之費用，與促銷行為所發生之推銷費用，性質不同，無須遞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1 月興建房屋，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工後交屋，甲公司於 109 年度預售屋銷售期間，共計發生推銷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管理費用 1,500 萬元，甲公司在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推銷費用 5,000 萬元係因預售行為所發生之費用，應於 109 年度按遞延費用入帳，再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至於管理費用 1,500 萬元係屬一般管理行政工作所發生之費用，無須遞延，可於 109 年度全數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10.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再延長 1 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立法院在 111 年 5 月 27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 1 年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 1 年，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可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下稱溢付稅額審核原則）之「適用期間」再延長 1 年。

該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為簡化受疫情影響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的作業程序，以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溢付稅額審核原則，該原則第二點規定，適用期間為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因此，溢付稅額審核原則適用期間將再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只要是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的營業人，均可依溢付稅額審核原則累計退稅額度在 30 萬以內申請退還。

11.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再升級！

為便利民眾申報遺產稅，財政部自本（111）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試算服務），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遺產種類單純之案件提供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下稱試算書表），經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線上登錄或簽章寄（遞）回國稅局，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為進一步簡政便民，財政部持續優化試算服務內容，實施下列 3 項精進措施：

一、申請試算服務，「免檢附」除戶資料

民眾申請試算服務時，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已故親人死亡登記，財政部可透過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死亡登記資料，民眾免檢附已故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二、取得試算書表期程，從 30 個「工作日」縮短為 30「日」

為使民眾儘早完成遺產稅申報及辦理後續繼承過戶事宜，財政部主動洽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 大受理查詢機構及所屬會員機構同意，縮短金融遺產資料之傳輸期程，國稅局提供試算書表之期程，由 30 個「工作日」縮短為 30「日」，提升作業時效。

三、運用試算書表，快速申報遺產稅「免奔波」「免書證」

現行民眾確認試算書表內容無誤，線上登錄或簽章寄（遞）回國稅局，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免去奔波各金融機構或主管機關申領及檢附存款（有價證券）餘額證明、金融機構借款餘額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之繁瑣程序；倘已故親人遺有試算書表所列以外之財產或其他應調整事項，民眾仍需自行申報遺產稅，但就試算書表所載財產及扣除額資料與該親人死亡日資料相符部分，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也可於進行網路申報時線上下載，節省民眾申報時間。